

職業安全衛生 宣導手冊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https://ilabor.ntpc.gov.tw/>



安全衛生相關單位及網址

單位及網址
<p>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新北勞動雲) 電話：(02)2252-3299 傳真：(02)2252-3770/2252-3773 地址：(220203)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 216 號 1 樓</p>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網址：https://www.osha.gov.tw/ 電話：(02)8995-6666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p>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電話：(02)8995-6700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9 樓</p>
<p>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電話：(02)2660-7600 地址：(221004)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p>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市辦事處） 網址：https://www.bli.gov.tw/0100157.html 電話：(02)8995-2100 服務地址（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駐點地址（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p>
<p>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網址：https://sh168.osha.gov.tw/</p>
<p>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址：https://law.moj.gov.tw/</p>
<p>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電話：(02) 2299-0501 轉 10~20，0800-068-580（全國免付費電話） 地址：(248021)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3 樓）</p>
<p>新北市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 電話：(02) 2251-1799 地址：(220433) 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 141 號</p>

您的公司需要實施的安全衛生管理項目

- ◎ 依照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一定規模以上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章規定）
-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陳報檢查機構備查）
- ◎ 對於危害性較高之設備及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與檢點。
- ◎ 僱用勞工時，應施行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 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對危害性化學品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 應設置合格之急救人員（每班次皆應設置急救人員）。
-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依公告日期實施）
-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職業災害通報網址：<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網址：<https://isafe.osha.gov.tw/>）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報備請寄至：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220203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 216 號 1 樓）

新北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

訓練單位名稱	訓練場所地址	電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北職業訓練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87 號 4 樓	02-29702526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1 段 89 號 3 樓之 5	02-898587056
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 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98 號 6 樓	02-89731318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2 段 126 巷 30 號	02-89692150 分機 2126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台北職訓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 132 號 4 樓之 1	02-29782276
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暨輻射防護 發展協會附設中和職業訓練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8 號 11 樓	02-32344482
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 附設新北職業訓練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60 號 3 樓	02-89781568
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13-2 號 3 樓	02-89915522

訓練課程及訓練單位查詢仍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網址：<https://trains.osha.gov.tw>

● 訓練單位查詢：

您知道如何查詢何處有開設您所需要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嗎？

歡迎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網址：<https://trains.osh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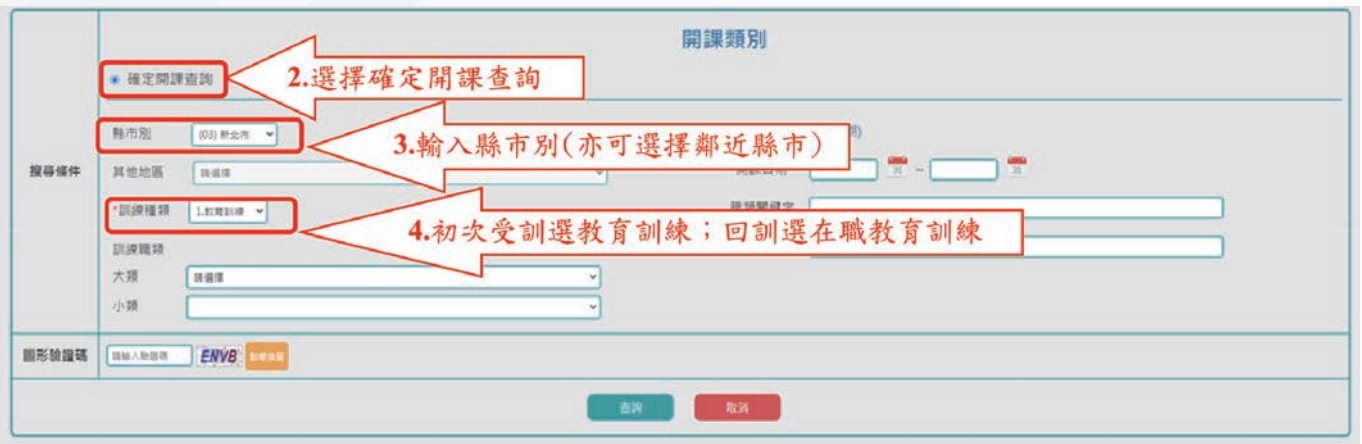


● 訓練課程查詢：

您知道如何查詢何處有開設您所需要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嗎？

歡迎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

網址：<https://trains.osha.gov.tw/>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法令依據：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規定。
-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甲種→僱用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42 小時)
- (二) 乙種→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35 小時)
- (三) 丙種→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21 小時)

備註：丁種→僱用勞工人數在 5 人以下，且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單位，得由受訓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6 小時，自 111 年 1 月 7 日施行)

二、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甲種→僱用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42 小時)
- (二) 乙種→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35 小時)
- (三) 丙種→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26 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職業安全管理師。(130 小時)
- (二) 職業衛生管理師。(130 小時)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15 小時)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98 小時)
- (二)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79 小時)
- (三)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61 小時)
- (四)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56 小時)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76 小時)
- (二)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82 小時)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22 小時)

(二)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21 小時)

(三)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21 小時)

七、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18 小時)

(二)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18 小時)

(三)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18 小時)

(四)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18 小時)

(五)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18 小時)

(六)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18 小時)

(七)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18 小時)

(八) 屋頂作業主管。(18 小時)

八、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18 小時)

(二) 鉛作業主管。(18 小時)

(三)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18 小時)

(四) 缺氧作業主管。(18 小時)

(五)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18 小時)

(六) 粉塵作業主管。(18 小時)

(七)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18 小時)

(八) 潛水作業主管。(36 小時)

九、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38 小時)

(二)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38 小時)

(三)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38 小時)

(四)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21 小時)

(五) 吊籠操作人員。(26 小時)

十、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鍋爐操作人員。(甲級 50 小時，自 111 年 1 月 7 日施行；乙級 50 小時；丙級 39 小時)

(二)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35 小時)

(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35 小時)

(四)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35 小時)

十一、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18 小時)
- (二)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18 小時)
- (三)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8 小時)
- (四)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8 小時)
- (五)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18 小時)
- (六)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16 小時，自 111 年 1 月 7 日施行)
- (七)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18 小時)
- (八)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18 小時)
- (九)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18 小時)
- (十) 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15 小時)
- (十一)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24 小時)
- (十二)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12 小時)
- (十三) 潛水作業人員。(18 小時)
- (十四)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18 小時)

十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52 小時)

十三、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 小時，自 111 年 1 月 7 日施行)

十四、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以與該工作業有關者)：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備註：訓練單位應將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 3 年。(至少 3 小時，自 111 年 1 月 7 日施行)

十五、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增列 3 小時，紅字部分自 111 年 1 月 7 日施行)

十六、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 2 年至少 6 小時)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 2 年至少 12 小時)
- (三)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
- (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每 3 年至少 6 小時)
- (五)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每 3 年至少 6 小時)
- (六)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每 3 年至少 6 小時)
- (七)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 (八) 特殊作業人員。(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 (九) 急救人員。(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 (十)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 (十二)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品作業之人員。(每 3 年至少 3 小時，紅字部分自 111 年 1 月 7 日施行)
- (十三)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2.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
事業單位預先錄製且經勞動部職安署認可，以線上學習方式辦理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採認 2 小時。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 30 人者	丙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三、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甲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四、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甲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人以上。
		五、500 人以上者	甲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2 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 30 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四、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五、500 人以上未滿 1,0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人。
		六、1,000 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2 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 30 人者
二、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五、500 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 30 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500 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附註：

1. 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2 人以上者，其中至少 1 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2. 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3. 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對象為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 5 人以下之雇主或其代理人。

事業之分類

一、第一類事業

(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煤礦業。
2. 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3. 金屬礦業。
4. 土礦及石礦業。
5. 化學與肥料礦業。
6. 其他礦業。
7. 土石採取業。

(二) 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 紡織業。
2. 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 造紙、紙製品製造業。
4.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化學品製造業。
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 橡膠製品製造業。
8. 塑膠製品製造業。
9. 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
10. 金屬基本工業。
11.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3.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14.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5.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
16. 食品製造業。
17.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1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 營造業：

1. 土木工程業。
2. 建築工程業。
3.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4. 油漆、粉刷、裱蓆業。
5. 其他營造業。

- (四) 水電燃氣業中之下列事業：
 - 1. 電力供應業。
 - 2. 氣體燃料供應業。
 - 3. 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 (五)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下列事業：
 - 1. 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
 - 2. 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
 - 3. 倉儲業。
- (六) 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 (七) 環境衛生服務業。
- (八) 洗染業。
- (九) 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 1. 建材批發業。
 - 2. 建材零售業。
 - 3. 燃料批發業。
 - 4. 燃料零售業。
- (十) 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 1.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2. 病媒防治業。
 - 3.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一) 公共行政業中之下列事業：
 - 1. 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 2.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 (十二) 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
- (十三)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二、第二類事業

- (一) 農、林、漁、牧業：
 - 1. 農藝及園藝業。
 - 2. 農事服務業。
 - 3. 畜牧業。
 - 4. 林業及伐木業。
 - 5. 漁業。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 (三) 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 1. 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
 - 2.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3. 精密器械製造業。
 - 4.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 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6. 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
 - 7. 藥品製造業。
 - 8. 其它製造業。

- (四) 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 (五)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 1. 電信業。
 - 2. 郵政業。
- (六) 餐旅業：
 - 1. 飲食業。
 - 2. 旅館業。
- (七) 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 1. 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
 - 2.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 (八) 醫療保健服務業：
 - 1. 醫院。
 - 2. 診所。
 - 3. 衛生所及保健站。
 - 4. 醫事技術業。
 - 5. 助產業。
 - 6. 獸醫業。
 - 7.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 (九) 修理服務業：
 - 1. 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 2. 電器修理業。
 - 3. 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
 - 4. 鐘錶及首飾修理業。
 - 5. 家具修理業。
 - 6. 其他器物修理業。
- (十) 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 1. 家庭電器批發業。
 - 2. 機械器具批發業。
 - 3. 回收物料批發業。
 - 4. 家庭電器零售業。
 - 5. 機械器具零售業。
 - 6. 綜合商品零售業。
- (十一) 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 1. 不動產投資業。
 - 2. 不動產管理業。
- (十二) 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 (十三)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 1. 汽車租賃業。
 - 2. 船舶租賃業。
 - 3. 貨櫃租賃業。
 - 4.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十四)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2. 廣告業。
3.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 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保全服務業。
2. 汽車美容業。
3. 浴室業。

(十六) 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十七) 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十八) 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十九) 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二十) 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一) 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二十二) 休閒服務業。

(二十三) 動物園業。

(二十四) 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二十五) 零售車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六) 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十七) 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十八)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三、第三類事業

上述指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

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法令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之規定。
2. 自動檢查相關法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3 條 ~85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相關法令規定：管理辦法第 12-1 條 ~12-7 條。

所謂自動檢查乃是事業單位針對其單位內部各項機械、設備及人員作業所實施的自我安全衛生檢查，而自動檢查之實施首先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其計畫內容除了涵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機械設備、作業等，亦應儘可能將事業單位內其他有潛在危害因素之機器設備、作業納入，實施每年、每月、每日等定期自動檢查或作業檢點及動態性檢查、巡視等，以確保設備、作業環境安全無虞。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計畫訂定請參考（附表 1）、（附表 2）。

※ 自動檢查說明：

例：危險性機械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依附表 1 須實施下列檢查：

1. 安裝完成使用前須申請竣工檢查。
2. 合格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定期檢查。
3. 依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每年實施整體檢查。
4. 依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每月實施定期檢查。
5. 依管理辦法第 52 條：每日實施作業前檢點。
6. 依管理辦法第 52 條：於發生特殊狀況（如瞬間超過每秒 30 公尺之風速或 4 級以上地震）後，須再實施安全狀況檢點。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說明：

需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	(一)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者。
	(二)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
	(三) 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四) 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備註：依國家標準 CNS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 3 年。（參照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2）

(附表 1)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項目	法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初次使用 或改裝修 理後	
		竣工 (使用) 檢查	定期檢查	每 3 年	每年	每 2 年	每年	每 3 月	每月	每日 作業前		特殊狀 況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防爆電氣設備									31-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 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要	2 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要	2 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 年							23	55		
營建用或載貨用之升降機										54-1		
吊籠	要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鍋爐	要	每年 / 內部依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 / 內部依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備註：

- 欄內數字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條。
- 所列法條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列管檢查請自行參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附表 1)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項目	法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半年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次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減壓艙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 / 內部依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39						4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41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模板支撐架									43/44 每週	63	43/44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附表 1)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項目	法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半年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次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擋土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露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鋼架施工作業、施工構台之組立及拆除作業、建築物之拆除作業、施工架之組立及拆除作業、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其他營建作業										67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70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 1 日 1 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 1 日 1 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 備註：
- 欄內數字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條。
 - 所列法條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列管檢查請自行參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附表 2) 自動檢查計畫 (參考例)

事業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機械、設備、作業名稱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執行單位(人員)	預估經費	○○年 預定實施時程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升降機	定期	每月	廠務(委外)	24000	—————												
		整體	每年	廠務(委外)	5000				—									
2	堆高機	定期	每日、每月	廠務	6000	—————												
		整體	每年	廠務(委外)	3000							—						
3	固定式起重機	定期	每月	廠務(委外)	20000	—————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製造課		—————												
		整體	每年	廠務(委外)	6000													
4	小型鍋爐	定期	每年	廠務	2000			—										
5	電氣設備	定期	每年	廠務(委外)	10000					—								
6	有機溶劑作業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製造課		—————												
7	缺氧危害作業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工安課		(有缺氧危害作業時方實施)												
8	衝床	定期	每年	製造課	5000							—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製造課		—————												

自動檢查表格 (參考例)

事業單位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年月日：		年 月 日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NO.1 荷重 __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						檢查種類 週期：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檢查 (週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每○1次)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項次	檢查部分或項目	檢查方法	判定基準	檢查結果或量測值	是否合格	異常狀況之危害因素及嚴重性分析		異常狀況改善措施	
1	過捲預防裝置	實測	停止時吊鉤中心與捲胴距離底端 50 公分	50 公分	合格	防脫落裝置損壞： 危害因素： 吊物移動時，物體恐脫出掉落，壓壞設備或壓傷人員。 嚴重性： 1. 吊物及下方設備毀損。 2. 人員傷亡。		立即報請廠務換新。	
2	鋼索	實測	腐蝕、扭結或一撚有 10% 以上索線截斷 鋼索直徑：_____mm	無腐蝕、扭結或截斷	合格				
3	吊鉤	實測	有無裂痕 開口標距：_____mm	無裂痕	合格				
4	防脫落裝置	實測	有無損壞	損壞	不合格				
5	配線、開關及控制裝置	實測	動作正常	正常	合格				
6	馬達	實測	有無噪音或高溫 (65°C 以上) 現象	無噪音、高溫	合格				
7	制動器	實測	剎車動作是否正常	剎車正常	合格				
8	警報裝置	實測	移動時警報動作	警報正常	合格				
異常狀況改善措施追蹤：(定期檢討改善措施合宜性，本表並依規定須保存 3 年)						檢查者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已於○○年○○月○○日更新						廠務 ○○○		○○○	○○○
						○○○	○○○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法令依據：(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之規定。

(二)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雇主於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前 1 個月，應填具移動式起重機定期檢查申請書，向檢查機構申請定期檢查；逾期末申請檢查或檢查不合格者，不得繼續使用。」之規定。

危險性機械：

種類	適用容量
固定式起重機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
人字臂起重桿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
營建用升降機	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
營建用提升機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
吊籠（洗窗機）	載人用

危險性設備：

種類	適用容量
鍋爐	<p>(一) 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超過每平方公分 1 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 1 平方公尺（裝有內徑 25 公厘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或在蒸汽部裝有內徑 25 公厘以上之 U 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超過 5 公尺之蒸汽鍋爐，為傳熱面積超過 3.5 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 300 公厘，長度超過 600 公厘之蒸汽鍋爐。</p> <p>(二) 水頭壓力超過 10 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 8 平方公尺，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 1 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p> <p>(三) 水頭壓力超過 10 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 8 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p> <p>(四) 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 10 公斤（包括具有內徑超過 150 公厘之圓筒形集管器，或剖面積超過 177 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或其傳熱面積超過 10 平方公尺者（包括具有汽水分離器者，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超過 300 公厘，或其內容積超過 0.07 立方公尺者）。</p>
壓力容器	<p>(一)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 1 公斤，且內容積超過 0.2 立方公尺之第一種壓力容器。</p> <p>(二)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 1 公斤，且胴體內徑超過 500 公厘，長度超過 1,000 公厘之第一種壓力容器。</p> <p>(三) 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 0.2 之第一種壓力容器。</p>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係指供高壓氣體之製造（含與製造相關之儲存）設備及其支持構造物（供進行反應、分離、精鍊、蒸餾等製程之塔槽類者，以其最高位正切線至最低位正切線間之長度在 5 公尺以上之塔，或儲存能力在 300 立方公尺或 3 公噸以上之儲槽為一體之部分為限），其容器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設計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 0.04 者。
高壓氣體容器	係指供灌裝高壓氣體之容器中，相對於地面可移動，其內容積在 500 公升以上者。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北區）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檢查種類
中華鍋爐協會 (代行檢查組)	(330022)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92 號 6 樓	電話： 03-3163395 傳真： 03-3162811	1. 固定式起重機 2. 移動式起重機 3. 人字臂起重機 4. 營建用升降機 5. 營建用提升機 6. 吊籠
			1. 鍋爐 2. 第一種壓力容器 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4. 高壓氣體容器

責任轄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已將升降機修正為營建用升降機，故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即建築物昇降設備），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或安全檢查，以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若危險性機械設備長期無使用，可分別向中華鍋爐協會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申請「停用」及「廢用」。

註：危險性機械設備「停用」跟「廢用」申請書差別。

停用：停用期間不得使用，未來可申請復用。

廢用：一旦申請廢用後，完全不可再申請復用（已視為廢鐵處理）

「停用」屬中華鍋爐協會權責（03-3163395）

「廢用」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權責（02-89956700）

罰責

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之規定。

雇主：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指定及公告列入機械、設備器具

指定機械、設備器具

法令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製造者或輸入者製造或輸入以下 10 種機械設備或器具，除須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並須申報登錄安全資訊及張貼安全標示。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
- 六、研磨輪。
- 七、防爆電器設備。
-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一、其他經勞動部指定公告者。

- ◆ 於 104 年 1 月 1 日前製造、既有使用中之機械產品，並不須申報登錄安全資訊及張貼安全標示，但仍須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
- ◆ 為防止危害發生，購置選用機械時請認清 TS 安全標示。



註：

1. 安全標示顏色：黑色 K0，或為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安全標示之實務需求，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之其他顏色。
2. 安全標示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示之右方或下方。
3. 安全標示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

公告列入形式驗證機械、設備器具

法令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形式驗證設備，製造者或輸入者應經勞動部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形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 ◆ 為防止危害發生，購置選用設備時請認清 TS 合格標章。



註：

1. 安全標示顏色：黑色 K0，或為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驗證合格標章之實務需求，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之其他顏色。
2. 驗證合格標章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示之右方或下方。
3. 驗證合格標章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範例

	
名稱	危害警告訊息
丙酮 (Aceton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2.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3. 造成眼睛刺激。 4.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危害成分	危害防範措施
98.0~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菸。 3.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警示語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危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 2 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3. 容積在 100 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措施：

1.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2.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3. 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就內容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

4. 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標示圖式

火 焰	圓圈上一團火焰	炸彈爆炸
 <p>易燃氣體、易燃氣膠、易燃液體、 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發火性 液體、發火性固體、自熱物質、 禁水性物質、有機過氧化物</p>	 <p>氧化性氣體 氧化性液體 氧化性固體</p>	 <p>爆炸物 自反應物質 A 型及 B 型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及 B 型</p>
腐 蝕	氣體鋼瓶	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p>金屬腐蝕物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p>	 <p>加壓氣體</p>	 <p>急毒性物質第 1 級~第 3 級</p>
驚嘆號	環 境	健康危害
 <p>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 皮膚過敏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 一暴露第 3 級</p>	 <p>水環境之危害物質</p>	 <p>呼吸道過敏物質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致癌物質 生殖毒性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 一暴露第 1 級~第 2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 複暴露 吸入性危害物質</p>

※ 相關資料請至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

勞工健康檢查

法令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之規定。（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
-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檢查項目及年限：

一、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

（一）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二）一般健康檢查檢查年限：

1. 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
2.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3.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二、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

（一）須實施之作業場所：

1. 高溫作業。
2. 噪音暴露工作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作業。
3. 游離輻射作業。
4. 異常氣壓作業。
5. 鉛作業。
6. 四烷基鉛作業。
7. 粉塵作業。
8. 製造、處置或使用有機溶劑：包括 1,1,2,2- 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甲基甲醯胺及正己烷。
9.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包括聯苯胺及其鹽類、4- 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 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 萘胺及其鹽類、鈹及其化合物、氯乙烯、2,4- 二異氰酸甲苯或 2,6- 二異氰酸甲苯、4,4'- 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苯、石棉、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鎘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甲醛。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 5% 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1,3- 丁二烯、鈹及其化合物）

(二) 健康管理：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 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 ◆ 雇主於勞工經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2)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3)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並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 (4)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保存年限

- 一、一般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7 年以上。
- 二、特殊健康檢查紀錄 10 年（黃底黑色字部分 30 年）。

罰責

雇主：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注意事項

- 一、一般或特殊健康檢查之費用由雇主負擔，不得向勞工收取費用，新進勞工之體格檢查費用支付，可由勞資雙方自行協議。
- 二、若有針對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雇主可跟勞工保險局申請特殊健康檢查費用之補助。（詳細申請補助費用事項請洽詢勞工保險局）
- 三、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名單如後）

健康服務措施

法令依據

- 一、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前三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第 3 條規定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依第 4 條規定以特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屬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之雇主，使其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不受第 3 條及第 4 條有關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定之限制：
 - （一）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
 - （二）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
- 五、前項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應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
 - （一）環境危害性質。
 - （二）勞工作業型態及分布。
 - （三）高風險群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
 - （四）依評估結果採行之下列勞工健康服務措施：
 1.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2. 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式，提供評估、建議或諮詢服務。

罰責

雇主：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50-99 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1 次 / 4 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者， 每增勞工 1000 人，應依 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 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 頻率： (一) 第一類：3 次 / 月 (二) 第二類：2 次 / 月 (三) 第三類：1 次 / 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 至少 3 小時以上。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人數 100 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1 次 / 月	
第一類	300-999 人	1 次 / 月	
	1000-1999 人	3 次 / 月	
	2000-2999 人	6 次 / 月	
	3000-3999 人	9 次 / 月	
	4000-4999 人	12 次 / 月	
	5000-5999 人	15 次 / 月	
	6000 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 1 人或 18 次 / 月	
第二類	300-999 人	1 次 / 2 月	
	1000-1999 人	1 次 / 月	
	2000-2999 人	3 次 / 月	
	3000-3999 人	5 次 / 月	
	4000-4999 人	7 次 / 月	
	5000-5999 人	9 次 / 月	
	6000 人以上	12 次 / 月	
第三類	300-999 人	1 次 / 3 月	
	1000-1999 人	1 次 / 2 月	
	2000-2999 人	1 次 / 月	
	3000-3999 人	2 次 / 月	
	4000-4999 人	3 次 / 月	
	5000-5999 人	4 次 / 月	
	6000 人以上	6 次 / 月	

備註：事業性質分類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 以上	
勞 工 人 數	1-299		1 人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 1 人。
	300-999	1 人	1 人	2 人	
	1000-2999	2 人	2 人	2 人	
	3000-5999	3 人	3 人	4 人	
	6000 以上	4 人	4 人	4 人	

(附表四) 勞工總人數 50 人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 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49 人	1 次 / 年	1 次 / 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 1 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2 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 2 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第一類	100-199 人	4 次 / 年	4 次 / 月	
	200-299 人	6 次 / 年	6 次 / 月	
第二類	100-199 人	3 次 / 年	3 次 / 月	
	200-299 人	4 次 / 年	4 次 / 月	
第三類	100-199 人	2 次 / 年	2 次 / 月	
	200-299 人	3 次 / 年	3 次 / 月	

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法令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之 1 條、324 之 2 條及 324 之 3 條。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及內容：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

- (一) 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 (二) 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 (三) 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 (四)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五)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 1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內容：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

- (一)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二)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三)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四) 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五)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六)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內容：

一、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

- (一) 辨識及評估危害。
- (二)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三)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四) 建構行為規範。
- (五)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六) 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七)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八)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備註：相關指引可至「新北勞動雲 (<http://ilabor.ntpc.gov.tw/>) / 服務資訊 / 職業安全衛生 / 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教材 - 非營造業 / 職業衛生及化學品管理」下載

罰責：

雇主：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新北市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名單

醫療機構名單來源：<https://hrpts.osha.gov.tw/asshp/>

編號	區別	名稱	住址	電話	一般	特殊	噪音	塵肺	巡迴	指定期限
1	三重區	祐民醫院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2 段 2 號	29783456 轉 2911	●					114.06.30
2	三重區	三重中興醫院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21 號	29959680 轉 801	●				●	112.12.31
3	三重區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三重院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3 號	29829111 轉 3378	●	●	●	●	●	112.12.31
4	三重區	宏仁醫院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2 段 186-196 號	29788877 轉 188	●					111.12.31
5	三峽區	行天宮醫療志業 醫療財團法人 恩主公醫院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399 號	26723456 轉 6385	●	●			●	111.12.31
6	三峽區	清福醫院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 1 段 286 號 E 棟 2 樓	26739288	●					113.03.31
7	土城區	廣川醫院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274、276、278 號	22617000 轉 213	●					111.12.31
8	土城區	元復醫院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2 段 318-324 號	22661886	●				●	111.12.31
9	土城區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6 號	22630588	●					112.09.30
10	中和區	衛生福利部 雙和醫院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22481911 轉 821	●	●	●	●	●	112.06.30
11	中和區	怡和醫院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9 號	22450009 轉 110	●				●	111.12.31
12	中和區	孫國勝外科診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726 之 4 號 1 樓	22430123	●					112.06.30

編號	區別	名稱	住址	電話	一般	特殊	噪音	塵肺	巡迴	指定期限
13	中和區	劍橋診所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50 號 9 樓之 4	82263730	●					114.06.30
14	中和區	中祥醫院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138-142 號	22405055 轉 233	●				●	112.12.31
15	永和區	永和復康醫院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575-579 號	29240925	●				●	111.12.31
16	永和區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 永和耕莘醫院	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 80 號、國光路 123 號	29286060	●	●	●	●	●	112.06.30
17	淡水區	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 淡水分院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28094661	●	●	●	●	●	一般、巡迴： 114.06.30 特殊、噪音、塵肺：112.12.31
18	淡水區	公祥診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38、38-1、38-2、38-3、40 號	26226551	●					114.06.30
19	汐止區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26482121 轉 3518	●	●			●	111.12.31
20	板橋區	昕新智慧診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1 號 4 樓	77277377	●					113.12.31
21	板橋區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 中英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96 號	22563584	●				●	111.12.31
22	板橋區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附設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21 號及高爾富路 300 號	77281099	●	●	●	●	●	111.12.31
23	板橋區	板新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89 號	29609955	●					112.12.31
24	板橋區	板橋中興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15 號	29590707 轉 280	●				●	111.12.31
25	板橋區	板橋國泰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5 號	29583333	●				●	112.12.31
26	板橋區	蕭中正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1 段 15 之 1、17、19 號	29685661 轉 115	●				●	一般：113.06.30 巡迴：112.12.31
27	板橋區	新中興診所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 號 7 樓	29599999 轉 782	●					111.12.31

編號	區別	名稱	住址	電話	一般	特殊	噪音	塵肺	巡迴	指定期限
28	板橋區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7-271 號	82513923	●				●	112.12.31
29	金山區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玉爐路 7 號	24989898 轉 7500	●					112.12.31
30	新店區	仁佑診所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96-398 號	22190567	●					112.12.31
31	新店區	同仁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89 號	29170201	●					111.12.31
32	新店區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車子路 15 號	22193391 轉 66132	●	●	●	●	●	111.12.31
33	新店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66289779 轉 7603	●	●	●	●		111.12.31
34	新店區	新北仁康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二段 323 號	22152345	●					111.12.31
35	新店區	豐榮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街 26 巷 3 號 (B 棟)	22122111 轉 1020	●				●	111.12.31
36	新莊區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94 號	82006600	●	●	●	●	●	111.12.31
37	新莊區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22765566 轉 1215	●	●	●	●	●	111.12.31
38	新莊區	新泰綜合醫院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176 號	29962121 轉 2300	●	●	●	●	●	114.03.31
39	新莊區	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95 號 1-5 樓	22017212 轉 213	●					112.06.30
40	樹林區	仁愛醫院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9 號	26834567	●				●	112.12.31
41	泰山區	輔山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 69 號	85128888 轉 22156	●	●	●	●		112.06.30
42	蘆洲區	宜興診所	新北市蘆洲區永樂街 38 巷 42 弄 6 號 1 樓、地下一樓	82813008	●					111.09.30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北區）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338 室

連絡電話：(02)33668266

網址：<http://tmsc.osha.gov.tw/>

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服務窗口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地 址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曹個管師	(03)349876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陳個管師	(02)23123456 分機 67067 或 67491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3	臺北榮民總醫院	汪個管師	(02)2871-6101、 (02)7735-1084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 5 樓

北區網絡醫院服務窗口

所在縣市	網絡醫院	職業病門診醫師姓名	連絡電話	醫院地址
臺北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陳仲達	(02)28335000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楊慎絢 許良豪 游文茹	(02)27861288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 臺安醫院	謝怡君	(02)2771815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24 號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王鐘慶 江昇達 王映權 陳韋良	(02)87927111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蘇千田	(02)2737218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羅錦泉 曹又中 范豪益	(02)2713521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鄒孟婷 黃偉新	(02)2543353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 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黃百榮	(02)29307930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所在縣市	網絡醫院	職業病門診醫師姓名	連絡電話	醫院地址
新北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台北慈濟醫院	賴育民	(02)66286336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 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楊景嵐	(02)8966900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21 號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林育正	(02)85128888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 69 號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范豪益	(02)82001820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94 號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羅錦泉	(02)22630588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6 號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 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林英欽 周碩渠	(02)22490088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桃園市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林劭華 林維安	(03)4629292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聖保祿醫院	藍旻暉	(03)3773300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
	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陳興漢	(03)3179599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聯新國際醫院（原：壠新醫院）	周騰達 陳聲平	(03)4941234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聯心診所	陳榮祥	(03)4205017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5 段 310 號
	日康診所	陳崇賢	(03)2129797	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 1 段 63 號 1 樓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溫倩茹	(03)379696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杜俊毅 王韋筑	(03)2868001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3 段 100 號

作業環境監測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 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 二、坑內作業場所。
-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一) 高溫作業場所。
 - (二) 粉塵作業場所。
 - (三) 鉛作業場所。
 - (四) 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 (五)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參考附表一)
 - (六)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參考附表二)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附表一、

製造、處置或使用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一覽表

第一種有機溶劑名稱 (紅色粗體字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應保存 30 年) 黑色字應保存 10 年		
1. 三氯甲烷	2. 1,1,2,2 - 四氯乙烷	3. 四氯化碳
4. 1,2 - 二氯乙烯	5. 1,2- 二氯乙烷	6. 二硫化碳
7. 三氯乙烯		
第二種有機溶劑名稱		
1. 丙酮	2. 異戊醇	3. 異丁醇
4. 異丙醇	5. 乙醚	6. 乙二醇乙醚
7.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8. 乙二醇丁醚	9. 乙二醇甲醚
10. 鄰-二氯苯	11. 二甲苯	12. 甲酚
13. 氯苯	14. 乙酸戊酯	15. 乙酸異戊酯
16. 乙酸異丁酯	17. 乙酸異丙酯	18. 乙酸乙酯
19. 乙酸丙酯	20. 乙酸丁酯	21. 乙酸甲酯
22. 苯乙烯	23. 1,4- 二氧陸圓	24. 四氯乙烯
25. 環己醇	26. 環己酮	27. 1- 丁醇
28. 2- 丁醇	29. 甲苯	30. 二氯甲烷
31. 甲醇	32. 甲基異丁酮	33. 甲基環己醇
34. 甲基環己酮	35. 甲丁酮	36. 1,1,1- 三氯乙烷
37. 1,1,2- 三氯乙烷	38. 丁酮	39. 二甲基甲醯胺
40. 四氫呋喃	41. 正己烷	

附表二、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一覽表

分類	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紅色粗體字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應保存 30 年，黑色字應保存 10 年)	
甲類物質	1. 聯苯胺及其鹽類 3. β-萘胺及其鹽類 5. 五氯酚及其鈉鹽	2.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 多氯聯苯
乙類物質	1.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3.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5. 鈹及其化合物	2. α-萘胺及其鹽類 4.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丙類 第一種物質	1. 次乙亞胺 3. 丙烯腈 5. 氰化氫 7. 二異氰酸甲苯 9. 硫化氫 11. 苯 13. 氟化氫	2. 氯乙烯 4. 氯 6. 溴甲烷 8. 碘甲烷 10. 硫酸二甲酯 12. 對-硝基氯苯
丙類 第三種物質	1. 石棉 3. 砷及其化合物 5. 鎘及其化合物 7. 錳及其化合物 9. 氰化鉀 11. 鎳及其化合物	2. 鉻酸及其鹽類 4. 重鉻酸及其鹽類 6.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 煤焦油 10. 氰化鈉
丁類物質	硫酸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臺北；新北；桃園）

機構名稱	認可(備查)類別	地址	電話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56 號 5 樓	02-22186655
台灣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38 號	02-2299393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446 號 4 樓	02-22289231
典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03 號 2 樓之 4	02-875186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 環境檢驗測定研究中心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40 號	02-25984426
工安興業有限公司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56 號 1 樓	02-28762374
祐大技術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68 號 2 樓	03-4930034 轉 151
友喬股份有限公司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575 巷 20 號 3 樓	03-3688407

資料來源：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s://www.osha.gov.tw/>)

網址路徑：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職業衛生→作業環境監測→監測機構名單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https://ilabor.ntpc.gov.tw/>

111年08月
編印